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周尚華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二、申請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共計 3 名學生(含美國 1 人、波蘭 2 人)，依「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審查原則」(如附件 1) 進行積分排序。檢附 111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名單及積分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2）。
- 三、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84 萬元，校配合款 20% 為 16 萬 8,000 元，共計 100 萬 8,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 二、申請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案（人文學院 1 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2.選送人數多寡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檢附 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3）。
-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上傳完畢。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43 萬 6,546 元，校配合款 20% 為 8 萬 7,310 元，共計 52 萬 3,85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

補助金額。

- 二、申請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案（管理學院 1 案）。檢附 111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4**）。
- 三、依規定計畫申請時必須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上傳完畢。
- 四、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27 萬 1,613 元，校配合款 20% 為 5 萬 4,323 元，共計 32 萬 5,93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學海築夢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各項特殊情形因應措施事宜案(**如附件 5~8**)，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712 號函(**如附件 5**)辦理有關 108、109 及 110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各項特殊情形因應措施事宜。
-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及維護選送老師學生健康安全，本校執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後續辦理情況如下：
 - (一) 109~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分別於 109 年度獲補助 10 案(**如附件 6**)及 110 年度獲補助 6 案(**如附件 7**)，共計 16 案。擬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辦理申請展延出國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
 - (二)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共計 11 案，但有 4 案尚未執行完

畢(如附件 8)。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未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選送學生出國，不再提供展延，並須辦理結案及繳回未執行款。」，擬通知各子計畫主持人提出「新增或變更海外實習機構」、「新南向暨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放棄計畫補助聲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計畫變更及結案作業。

(三) 為使 108 年度學海築夢經費執行率達教育部要求 80% 以上，且減少繳回補助款金額，將調整實際執行計畫案之補助額度，以避免影響次年行政績效評核及減列補助款。

三、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08、109 及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等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各項特殊情形因應措施事宜案(如附件 9~11)，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0712 號函(如附件 5)辦理有關 108、109 及 110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各項特殊情形因應措施事宜。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及維護選送老師學生健康安全，本校執行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後續辦理情況如下：

(一) 110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 1 案(如附件 9)，已於 111

年 1 月出國執行中，預計 111 年 7 月辦理結案作業。

- (二)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共計 7 案(如附件 10)。擬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辦理申請展延出國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
- (三)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共計 15 案，但有 4 案尚未執行完畢(如附件 1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未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選送學生出國，不再提供展延，並須辦理結案及繳回未執行款。」，擬通知各子計畫主持人提出「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最低選送人數申請書」及「新南向暨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放棄計畫補助聲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計畫變更申請作業，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結案。

三、相關出國事宜依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08、109 及 110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校務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等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1 年度(上半年度)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案(如附件 12~13)，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如附件 12）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 補助對象為本校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及研究人員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 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提出補助申請者, 得優先補助。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 僅補助申請經費不足部分。
3. 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 (1) 1 日(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 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
 - (2) 超過 1 日: 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
4.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 (1) 7 日內: 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2) 超過 7 日者: 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二、111 年上半年度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共計 2 案, 檢附 111 年度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3)。

三、經費來源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3:45